JAN122023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661037 日期：2023年1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appeal

Form 1-140，专业人员的移民petition

petitioner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雇用beneficiary担任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员。其请求将beneficiary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的移民类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本法）section 203(b)(3)(A)(ii)，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Director否决了该petition，认定petitioner未能证明beneficiary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该事项现因appeal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在appeal中，petitioner援引已提交的专家意见，并主张这些意见证明beneficiary的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petitioner负有以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de novo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de novo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Director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就业类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Department of Labor（DOL）的labor certification。见本法section 212(a)(5)(A)(i)，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同上。labor certification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certified的labor application连同移民签证petition提交给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USCIS）。见本法section 204，

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beneficiary是否符合DOL-certified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petition，非公民最终可以申请国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section 245，8 U.S.C. § 1255。

II. BENEFICIARY拥有所需学历

专业人员必须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2)（界定“ professional ”一词）。petitioner还必须证明beneficiary在petition的priority date之前拥有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certified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160（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beneficiary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labor certification中的job-offer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certification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labor certification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美国的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的学术学习。见Matter of Shah，17 I&N Dec. 244，245（Reg'l Comm'r 1977）。

labor certification载明，所提供职位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员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电子学或计算机科学。在labor certification上，beneficiary证明，截至petition的priority date，其已从印度的一所大学获得电子学理学学士学位。作为beneficiary学历资格的证明，petitioner提交了其理学学士文凭和考试成绩的副本。petitioner还提交了三份对beneficiary外国教育证书的独立专业评估。一份评估表明，beneficiary的外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数学、电子学和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另外两份评估认为，beneficiary的三年制印度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院校的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并进一步强调其在国外的学习相当于美国的138个semester hours。

在否决petition时，Director仅表示“ 证据未能证明beneficiary拥有单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需要四（4）年教育的外国同等学位。 ”Director还指出，beneficiary仅获得了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然而，Director的结论未充分分析petitioner关于beneficiary的三年制印度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的主张。Director未适当处理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供的专家意见。在未来的任何决定中，Director应充分讨论这些主张和已提交的证据。

此外，联邦法院支持本办公室使用由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1 EDGE在其信息页面上被描述为“ 评估在国外教育体系中获得的学历证书的宝贵资源，无论最终目的是否为被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录取、获得就业、确立签证资格，或取得额外专业资格。 ”https://www.aacrao.org/resources/AACRAO-International/about-edge（最后访问于2023年1月12日）。

Officers（AACRAO）2创建的Educational Database for Global Education（EDGE）1，作为确定外国学位美国同等学历的资源。见Viraj, LLC v. U.S. Att'y Gen.，578 Fed. Appx. 907，910（11th Cir. 2014）（当教授信函和学历证书评估与EDGE所提供的信息不同时，AAO有权给予其较低权重）。

根据EDGE，印度的三年制电子学理学学士学位包括在“ higher secondary certificate ”（相当于美国的高中毕业文凭）之后三年的高等教育学习，并等同于美国的三年大学学习，而非完整的学士学位。见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Educational Database for Global Education，India Credentials，3-year Bachelor of Science，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3-year-bachel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lor-of-science-(b.sc.)-bachelor-of-computer-applications-(b.c.a.)（最后访问于2023年1月12日）。EDGE还指出，印度任何三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入学要求为higher secondary certificate——换言之，美国的高中水平教育。同上。该信息表明beneficiary未获得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然而，petitioner此前并不知悉EDGE中与beneficiary外国学历资格相关的该信息。因此，在发回重审时，Director应向petitioner提供所讨论的针对三年制印度理学学士学位的EDGE报告，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

命令：撤回Director的决定。本案发回，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2 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由超过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员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院校。 ”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2023年1月12日）。